

## 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28 天 1 号” 理财产品要素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满足客户的投资需要，管理人拟增设子份额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28 天 1 号 C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28 天 1 号 E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销售名称/销售代码	C 份额：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28 天 1 号 C（私行及企业关联人客户专属）/J21521 E 份额：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28 天 1 号 E/J21522
销售对象	个人和机构
购买起点/追加金额	1 元/1 元的整数倍
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	C 份额：1.00%-2.20% E 份额：0.80%-2.00%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，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产品费用	1. 托管费率（年化）：0.04%。 2. 销售服务费率（年化）：C 份额：0.30%，E 份额：0.50%。 3. 投资管理费率（年化）：0.60%。 4. 超额业绩报酬（如有）：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30%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行情况制定费率优惠措施，优惠后实际执行的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份额其他产品要素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。后续如有调整，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6月4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